



房屋租赁费、物业费等分摊框架协议 (2025 年)

甲方：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国网思极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北七家、庄胜、昌盛办公区房屋租赁费、物业费（含电费、水费、住宿费、餐费、班车费、供冷费、供暖费等）费用，每半年与乙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摊结算。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费、物业费费用分摊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依据房屋、物业费等标准：

1.北七家办公区

（1）房屋租赁费收费标准：C座 4.5 元/㎡·天，实验组团 1.5 元/㎡·天。

（2）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：1.45 元/㎡·天；

（3）餐卡就餐标准：早餐 10 元，午餐 20 元，晚餐 15 元；餐饮服务费收费标准：43 元/人/天；

（4）餐券、二维码就餐标准：早餐 20 元、中餐 50 元、晚餐 30 元；

（5）服务楼住宿收费标准：标间 288 元/天、单间 398 元/天；

（6）水费收费标准：按租赁面积系数折算；



- (7) 电费收费标准：按租赁面积系数折算；
- (8) 供冷暖费收费标准：按租赁面积系数折算；
- (9) 班车收费标准：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；
- (10) 涉及北七家办公区其他费用据实结算。

2. 庄胜办公区

租赁整层收费标准：11.06 元/m² · 天；

租赁工位收费标准：按照工位所占面积分摊租金，按照工位数量分摊运营成本。

会议室收费标准：按照会议室面积占比分摊。

涉及庄胜办公区其他费用据实结算。

3. 昌盛办公区

租赁工位收费标准：按照工位所占面积分摊租金，按照工位数量分摊运营成本；

车位收费标准：300 元/月/个；

会议室收费标准：按照会议室面积占比分摊。

涉及昌盛办公区其他费用据实结算。

费用结算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以上费用每半年进行费用分摊结算。

甲乙双方需签署费用分摊结算清单，乙方应于分摊结算清单签署当月收取发票入账，次月内完成分摊费用资金支付。

其他条款：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签订日期



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。

2.本合同一式【4】份，甲方执【2】份，乙方执【2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特别约定

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，如有不一致，以特别约定为准。

【 / 】。





签 署 页

甲方：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4 月 8 日
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内C座4层

联系人: 李硕

电话: 010-53727013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

账号: 1108290104000382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330330555N

乙方: 国网思极数字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中央办公楼南翼2层

联系人: 王思奇

电话: 13716920517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

账号: 109981751020100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MA01TUT61U



附件

费用分摊结算清单

序号	单位	分摊事项	分摊金额	备注



1

1